# 需求参数

## 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电梯维保范围是我中心6台富士达电梯，具体情况如下：

1号楼电梯编号1#、2#、3#为BF-10F；

1号楼电梯编号5#为1F-10F;

2号楼电梯编号6#、7#为BF-10F；

我中心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2.该项目为总价包干。

3.我中心电梯维保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安全规章制度（《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GB10060-19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等）。需对电梯进行日、半月、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检查工作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检查表；检查、调整、维护保养电梯设备及电梯困人解救。

4.维保方需要向我中心的电梯提供全天侯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电梯困人紧急服务在收到通知后的20分钟内到达现场），每次保养结束后保养人员须当天将保养记录表交自我中心综合后勤部签字确认，确认后的保养记录表双方各执一份。(特殊情况由双方约定)。

5.负责代为中心办理技监局年检手续，通过协助技监局进行年检，并取得年检报告和电梯使用许可证，在年检前需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以确保一次通过年检，若因复检，产生的费用由维保方承担，直至取得年检合格证。

6.电梯零部件磨损或损坏需要更换时，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综合后勤部，在书面确认损坏的零部件后，一方面由维保方以书面形式出据相应的更换部件的详细报告和报价单，得到中心同意并在报价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更换；另一方面提供备件型号由中心自行采购，进行更换。

7.维保人员应遵守中心管理规定，保证定期上门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力求认真负责,周到细致,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认真解答我中心的疑问,积极对待批评意见,每次作业后需填写维保记录交至综合后勤部签字确认。

8.维保方技术人员工作期间，需佩戴工作证，施工现场打围和设置安全提示牌或者警戒线。当电梯设备出现故障时，应提交书面解决修理方案供我中心参考。

9.维保技术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规和我中心安全等规定、操守及守则，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我中心和第三方及维保单位人员发生生命和财产伤害的，一切责任由维保方承担。维保单位需要有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情况。

10.维保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11.维保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施工类别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2021年4月7日